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87號

原告 鑫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祐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方酒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怡臻